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07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泰达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泰达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点在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20 日 9:30-11:30, 13:00-15:00。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1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20 日 15:00，中间的任意时间都为投票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08 年 2 月 14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

(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356,871,6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86%。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664 人,代表公司股份为 103,969,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四)经核查,本次会议没有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发生重复投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 《关于发行人民币6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
- (2)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 债券期限;
- (4) 募集资金用途;
- (5) 发行时间;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事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中议项(1)同意 457,412,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1,921,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 1,506,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32%。

议案一中议项(2)同意 457,421,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1,931,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 1,488,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32%。

议案一中议项(3)同意 457,412,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1,922,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2%;

弃权 1,506,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33%。

议案一中议项（4）同意 457,412,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1,921,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 1,507,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33%。

议案一中议项（5）同意 457,412,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1,921,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 1,507,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33%。

议案二：同意 454,66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66%；反对 1,456,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 4,721,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德彬 王春刚

2008年2月20日